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宸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2334

電子信箱：AE85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093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0933210\_附件1-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人數原則.pdf、0933210\_附件2-調減班級學生人數彙整表.ods）

主旨：檢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並請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前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填報貴校調減班級人數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訂定本原則。

二、為使學校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班級人數時有所依循；並提供學校應依據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班級導師須提供支持與調整服務之具體內容，故修訂本原則。

三、本原則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不調減其班級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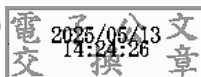
(二)作業程序與期程：學校在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三條所列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為仍有減少該班級學生人數之必要者，應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彙整調整班級人數之決議，連同特推會會議紀錄，於每年5月31日前提報本府鑑輔會核定。

四、本次提報作業：請檢附貴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核章之調減班級學生人數彙整表，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8時前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填報貴校調減班級人數情形。

五、檢附「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及「調減班級學生人數彙整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